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41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物质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的通告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罗文、甘霖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 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近期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事件情 况的通报	4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食品快 速检测操作指南	44
2022 年婴幼儿用塑料奶瓶等 13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 全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0

2022 年电动工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5
2022 年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6
2022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8
2022 年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物质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批准国家一级标准物质 91 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1277 项，现将批准的国家标准物质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2022 年批准国家一级标准物质目录
2.2022 年批准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目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5 大类食品 863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等 8 大类食品 13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北京、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贵州、甘肃、新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天猫舜棋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山西老鲁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振华蜜饯食品厂生产的金丝蜜枣，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重金属污染问题

京东盛源来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青岛盛源来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盛源来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威海市荣成茂泉水产有限公司生产的干裙带菜，其中铅（以Pb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天猫秋知仁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临安昌光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临安山点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乌梅干，其中苋菜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杨先生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那片树林（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情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豆糕细沙味，其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美团家家福购物广场（北七家店）（经营者为北京和瑞久商贸有限公司）在美团（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状大食品厂生产的花椒锅巴（含油型膨化食品），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湖南华湘勤宜福中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溢华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板栗蓉沙（板栗味），其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彭迎德便利店销售的、标称江西净龙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天猫恩仕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西省南昌市恩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西省南昌贝乐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江西培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恩仕有机米粉（铁锌钙配方，高铁原味），其中维生素A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安徽省合肥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达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市康力士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国总代理的、恩斯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国：美国）生产的1批次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其中维生素A、维生素B₁₂含量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1批次全家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其中维生素A、维生素E含量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六）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初祖农耕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华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轩辕佳品香醋，其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七）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龚攀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河南省千亿优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佳羽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酿造红烧（酿造酱油），其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全氮（以氮计）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淘宝网新疆特产选购店（经营者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爱力百货经营部）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彩贝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核桃仁补充营养奶米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微生物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3 CFU/g。蜜饯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二、铅（以 Pb 计）

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可在人体内蓄积。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铅（以 Pb 计）在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中的最大限量值为 1.0mg/kg（以干重计）。藻类干制品中铅（以

Pb 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三、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食用红色 9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苋菜红的最大使用量为 0.05g/kg。蜜饯凉果中苋菜红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苋菜红超标，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过量使用，还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四、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防腐剂是常见的食品添加剂，指天然或合成的化学成分，用于延缓或抑制由微生物引起的食品腐败变质。长期食用防腐剂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糕点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各防腐剂的用量。

五、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中规定,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80g/100g。膨化食品、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六、酸价(以脂肪计)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中酸价(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5mg/g。糕点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七、维生素A

维生素A又名视黄醇,是指一类具有视黄醇生物活性的化合物及维生素A原,是人类必需的脂溶性维生素,也是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微量营养素。维生素A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可能造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

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A含量应在14—43 μ gRE/100kJ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保健食品 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Q/ESH—USA 02—2021)中规定,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中维生素A含量为8010—19224 μ g/100g;《保健食品 全家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Q/ESH—USA 01—2021)中规定,全家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中维生素A含量为3.0—9mg/100g。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保健食品中维生素A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格,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照配方标准生产,还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或者混合工序不到位。

八、维生素B₁₂

维生素B₁₂又称为氰钴胺素,是一种预防和治疗恶性贫血的维生素。维生素B₁₂缺乏可引起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神经系统损害、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还可影响叶酸代谢,新生儿严重缺乏损害神经系统发育。《保健食品 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Q/ESH—USA 02—2021)中规定,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中维生素B₁₂含量为39.0—93.6 μ g/100g。保健食品中维生素B₁₂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格,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照配方标准生产。

九、维生素E

维生素E又名生育酚,是一种重要的脂溶性抗氧化剂,在自然界中分布甚广,一般不会发生维生素E缺乏,缺乏主要表现为生殖障碍、神经肌肉障碍。《保健食品 全家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Q/ESH—USA 01—2021)中规定,全家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中维生素E含量为30—144mg/100g。保健食品中维生素E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格,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照配方标准生产。

十、总酸（以乙酸计）

总酸是食醋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一般而言，总酸含量越高说明食醋发酵程度越高，酸味越浓。总酸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text{g}/100\text{mL}$ ，该批次产品中总酸（以乙酸计）检测值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标签明示值规定“总酸 ≥ 3.5 克/100mL”。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未按产品标签明示要求组织生产；还可能是出厂检验把关不严造成。

十一、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是食醋中总酸的一种，以乳酸为主。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该批次样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18187—2000，明示生产工艺为固态发酵，《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中规定，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eq 0.50\text{g}/100\text{mL}$ 。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发酵工艺控制不当。

十二、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氨基酸态氮是酱油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氨基酸态氮含量越高，酱油鲜味越浓，反映酱油的质量越好。氨基酸态氮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中规定，酱油中氨基酸态氮 $\geq 0.4\text{g}/100\text{mL}$ ，该批次产品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检测值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值“氨基

酸态氮 $\geq 0.40\text{g}/100\text{mL}$ ”和产品明示标准规定“氨基酸态氮 $\geq 0.70\text{g}/100\text{mL}$ ”。酱油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把关不严；也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如酿造周期未达要求；还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成本而涉嫌掺假。

十三、全氮（以氮计）

全氮是酱油的品质指标之一，反映了酱油中蛋白质、氨基酸、肽等含量的高低。全氮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风味。《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中规定，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含固稀发酵酱油）（一级）全氮（以氮计） $\geq 1.30\text{g}/100\text{mL}$ 。酱油中全氮（以氮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采购环节质量把关不严；也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如酿造周期未达要求；还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成本而涉嫌掺假。

十四、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营养元素之一，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婴幼儿肾脏功能不如成人健全，摄入不足或者过多的钠离子均可能导致脱水，甚至惊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钠的最大限量值为 $24.0\text{m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或者混合工序不到位，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附件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稷山县振华蜜饯食品厂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均和村	天猫舜祺食品旗舰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_u=cv7ias1d233&id=692526186686&spm=a1z09.2.0.0.47542e8d4klwiX	金丝蜜枣	500g/袋	集祥+图形	2022/11/20	12个月	菌落总数	1.1 × 10 ³ CFU/g; 1.8 × 10 ³ CFU/g; 1.6 × 10 ³ CFU/g; 1.5 × 10 ⁴ CFU/g; 1.2 × 10 ⁴ CFU/g	n=5, c=2, m=10 ³ , M=10 ⁴ CFU/g
2	杭州临安山点水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福兴街701号	天猫秋知仁旗舰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_o.htm?spm=a1z09.2.0.0.2b532e8d7mSG4m&releaseId=318828&u=72q87j92f7f&bucketId=447258&id=654950512561	乌梅干	500g/罐	/	2022/11/1	360天	苋菜红	0.45g/kg	≤ 0.05g/kg

附件 3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委托方：青岛盛源来商贸有限公司；受托方：荣成茂泉水产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西 200 米；受托方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朱口村	京东盛源来食品旗舰店	https://item.jd.com/10027796446139.html#crumb--wrap	干裙带菜	100 克 / 袋	盛源来及图形商标	2022/4/18	24 个月	铅（以 Pb 计）	1.33（以干重计） mg/kg	≤ 1.0mg/kg

附件 4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杭州情怀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5 号 2 幢	淘宝网杨先生旗舰店	https://m.tb.cn/h.U4nFH7dCZ3457	绿豆糕细沙味	210 克 / 盒	/	2022/10/24	60 天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3	≤ 1
2	长沙溢华斋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B14 幢 501 房	湖南华湘勤官福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康复南路福中产业园国际城五号楼一、二、三层	板栗蓉沙(板栗味)	散装称重	溢华斋 + 图案	2022/9/17	180 天	酸价 (以脂肪计)	10.5mg/g	≤ 5mg/g

附件 5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许昌市建安安区状大食品厂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安区小召乡屯里村	北京和瑞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羊各庄村1号商业楼	花椒锅巴(含油型膨化食品)	210克/瓶	趣小弟+图案	2022/4/28	10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46g/100g	≤ 0.25g/100g	手机APP(美团);网店名称:美团家福购物广场(北七家店)

附件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江西净龙记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西大道 470 号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彭迎德便利店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树塘路门牌号 236 号一楼	原味瓜子	10kg/袋	净龙记	2022/5/26	9 个月 (常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0g/100g	≤ 0.80g/100g

附件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销售商：南昌贝乐利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江西培康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莲塘中大道2013号盛汇城广场3栋1507室； 制造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三路	天猫恩仕旗舰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_u=20eb7qacr5e9f&id=682781811085&spm=a1z09.2.0.e2982e8dUN5V3Z	恩仕有机米粉（铁锌钙配方）（高铁原味）	425克/罐	恩仕	2022/8/11	18个月	维生素A	未检出	14-43 μgRE/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7.89 μgRE/100kJ
2	昌吉彩贝乐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南路6号	淘宝网新疆特产选购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1bd22e8dtuWIPp&id=671874807858&_u=c20eb7qacr86f1	婴幼儿核桃仁补充营养米粉	250克（25克×10袋）/盒	彩贝乐 SEBILER	2022/4/20	18个月	钠	15.4mg/100kJ	≤24.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4.0mg/100kJ

附件 8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功能类别	标称批准文号	批号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中国总代理：广州市康力士有限公司；生产：恩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国：美国	中国总代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生产地址：美国加州爱兹都华16918号	合肥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达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2号	银发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	补充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	卫食健进字(1999)第0064号	SHC110310	0.5g/粒	/	2021/11/20	2年	维生素A	3.16 × 10 ³ μg/100g	8010-19224 μg/100g
2	中国总代理：广州市康力士有限公司；生产：恩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国：美国	中国总代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生产地址：美国加州爱兹都华16918号	合肥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永达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2号	全家福复合维生素片(营养素补充剂)	补充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营养剂)	卫食健进字(1999)第0063号	SHC111310	0.5g/粒	/	2021/11/18	二年	维生素A 维生素E	2.12mg/100g 7.82mg/100g	3.0-9mg/100g 30-144mg/100g

附件 9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清水县华信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红堡镇蔡湾村	清水县初祖农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泰路一25楼	轩辕佳品香醋	2.5L/桶	轩辕佳品+图形	2021/6/30	24个月	总酸(以乙酸计)	2.64g/100mL	≥ 3.50g/100mL	≥ 3.5 克/100mL
2	委托商：河南省千食亿优品有限公司；制造商：河南省佳羽调味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省南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路66号；委托商地址：中国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张楼村	播州区龚攀生活超市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社区庆远社区卢家堡派出所旁	酿造红烧酱(酿造酱油)	500ml/瓶	亿淘猫	2021/7/24	24个月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0.1g/100mL	≥ 0.50g/100mL	/
										氨基态氮(以氮计)	0.28g/100mL	≥ 0.70g/100mL	≥ 0.4g/100mL
										全氮(以氮计)	0.58g/100mL	≥ 1.30g/100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 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随机抽取 260 家认证机构，其中 40 家由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检查，其他 220 家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现将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对 40 家认证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对相关认证审核员及管理人员开展了调查询问，抽取并审查认证档案 1166 份。主要做法是：一是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进行多维度分析，聚焦行业问题找准检查切入点，开展靶向精准的检查；二是全面应用“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推动认证关键环节非现场和现场监管一体化实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三是在检查组中配备技术专家，发挥行政检查人员和专家双重优势，确保检查过程合法合规、专业深入；四是在检查时全程使用现场检查记录仪，有效固定证据，规范执法。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等严重问题

1. 认证机构安排他人冒名顶替审核 / 检查员实施远程审核，伪造认证资料。

2. 审核 / 检查员仅参加远程审核首末次会议，未全程参与审核，认证机构安排他人收集组织资料，伪造认证档案。

3. 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结论为不推荐认证通过，但认证机构篡改结论并颁发认证证书。

（二）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存在减少遗漏认证基本程序、未实施有效监督等较严重问题

1. 认证机构审核员现场审核迟到早退，减少

审核时间。

2. 认证机构初次认证一阶段审核计划安排不合理，同一审核员参与非现场一阶段审核时间与其他项目的现场审核时间冲突，造成一阶段审核时间不足。

3. 认证审核未覆盖关键场所、关键过程、全部认证范围。

4. 认证机构未作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或给不具备法定资质的企业颁发认证证书。

5.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监督审核，也未对认证证书及时作出暂停或撤销处置。

（三）部分认证机构远程审核问题突出

1. 认证机构制定的有关远程审核管理规定缺乏可操作性。

2. 认证机构在不应采用远程审核方式的情形下，对认证项目采取了远程审核。

3. 认证机构在未对远程审核合理性及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的情况下，实施远程审核。

4. 远程审核时，审核 / 检查员不能全程参加审核，减少审核时间。

（四）部分认证机构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

1. 认证机构未有效开展内审、管理评审，内审未覆盖分支机构或全部认证领域。

2. 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管理不到位，审核员专业能力欠缺。

3. 认证机构认证相关信息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有关信息变化未及时上报变更。

三、处理措施

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的处理工作。

(一) 加大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对本次检查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12 家认证机构, 已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认证机构, 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二) 对存在一般问题的机构要求立即整改。对存在一般问题的 24 家认证机构, 下达行政告诫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 要求认证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立即开展整改, 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整

改报告。

(三)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要求认证机构及时处理。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 责令认证机构撤销或者暂停其认证证书。

特此通告。

附件: 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检查的 40 家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罗文、甘霖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市监综发〔2023〕1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3 年 1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会上, 罗文同志作了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讲话, 甘霖同志作了总结讲话。现将罗文、甘霖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月13日)

罗文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2022年和过去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谋划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市场监管工作高度重视，会前，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亲自到总局考察调研并作重要讲话；今天上午，王勇国务委员专门召开座谈会，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2022年工作和过去5年成绩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殊为不易的重大成就。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担当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卓有成效。

(一)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总局党组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全年共办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92件，圆满完

成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学查改”专项工作和“抓学习、抓调研、抓落实”活动，有效解决问题462个。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直属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改革，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成立“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各地建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1.9万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加强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开展违规借贷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严格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激发市场活力有力有效。深化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完善市场主体歇业、简易注销等制度，依法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名称6900多个。推动制定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开展首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更大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加强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研究制定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和落实主体责任指南，精准界定不同规模平台主体责任，以稳定透明的监管政策稳定市场预期。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检查收费主体11.7万家，为市场主体减负27.9亿元。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动，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1372个。鼓励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批准73个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77个临床急需优先审评医

疗器械上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发明专利、商标注册等均提前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审查周期5年压减目标任务。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改革，获证时间压缩至6天，推行实施“一企一证”。云南建立市场主体培育监测平台。福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三）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推动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印发实施，反垄断法实施14年后首次修改，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配套规章。全年共查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73件，查办市场垄断案件149件，审结集中申报794件，公开处罚32起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874件，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开展12个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加强反垄断案件审核，执法质量效能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4项公平竞争审查创新试点，首次开展国家层面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第九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和省部级干部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专题研讨班，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编撰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试点委托5省市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构建央地两级审查机制。浙江、陕西依法查处民生领域典型垄断案件。四川、重庆建立川渝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海南建立自贸港“1+N”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框架。

（四）质量强国建设稳步推进。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等出台实施，报请国务院成立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广泛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批准筹建6家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首个国家碳计量中心，验收2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规划建设7家国家质检中心。推动构建政府和市场相互协调的二元标准体系，批准发布国家标准2266项，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789项，下达国家标准项目计划1965项。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大力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主席

10个、秘书处11个，新提交国际标准提案184份。签署标准化双边合作文件14份，其中3份纳入习近平总书记高访成果。深化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持续推进车检服务改革，务实开展合格评定领域国际合作互认。上海、山东、江苏等地召开质量标准创新大会。天津颁布实施标准化条例。广东持续完善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湖南、宁夏、贵州、西藏、新疆和兵团等结合实际加强企业培育和地方品牌建设。

（五）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状况稳定向好。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明显，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在全国有序推开，“守查保”专项行动排查处置风险问题879.5万个。持续推进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和涉疫食品排查管控，指导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等违法行为。完成食品监督抽检657万批次，查处违法案件42万件。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国家疫苗监管体系评估。查处药品安全案件11万件，批准1个新冠疫苗、3个治疗药物、55个检测试剂上市，批签发新冠病毒疫苗10.9亿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组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1.98万批次、118种产品，开展危化品、电动车等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召回缺陷汽车448.8万辆、消费品996.6万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开展燃气压力管道、“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提升等专项行动，封停设备1.37万台（套），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导抽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北京、内蒙古、黑龙江、山西、安徽、四川等地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扎实有效。河南实施药品生产远程监管“千里眼工程”。辽宁推动制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六）市场秩序治理深入开展。“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违法案件20.4万件，移送公安机关3500多件，全国18个省份联动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000多吨，形成有效震慑。出台实施《明

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强化涉疫产品价格监管，坚决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网络传销、“百家电商平台点亮”、网络市场监管、教育收费检查等行动，坚决治理面向中小學生营销低俗食品、商品过度包装等问题。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行为，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3.16 万件。持续规范认证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认证机构 59 家、检验检测机构 252 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 131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5.2 亿元。河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广西等地强力开展“铁拳”、农资打假、打传规直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青海、四川等地签订消费维权合作协议。

（七）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成效明显。立法执法普法统筹推进，推动制修订法律法规 10 部，出台部门规章 14 部，一揽子修改 19 部、废止 10 部。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成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库，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法治下基层”等系列普及宣传活动。信用赋能市场监管逐步深化，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企业 269 万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58 万条。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取得进展，确立“七个一”建设目标，建成全国统一的计量强检、12315、网络交易监管、工业产品抽检等平台，搭建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汇聚信息 136 亿多条。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7 类 18 项事项“一网通办”。文化建设和行风建设大力推进，有效发挥文化凝心聚魂、强基聚力、赋能增效作用，切实以行风建设带动监管执法规范和服务水平提升。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实施总局科技创新人才计划，获得国家科技计划立项 44 个。组织国家级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 20 项，支持地方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15 个。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巩固拓展。积极做好金砖“中国年”配套活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 46 项，占中国对外通报总量的 74%。基层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制定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建设规范，河北、吉林、内蒙古、浙江、四川等地积极探索推进。湖北、甘肃等地发布市场监管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在各项工作中，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认真履行派驻监督职责使命，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党中央关注、中央纪委关切、人民群众期盼，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协调协同监管力量，促进深化市场监管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行纪衔接，叠加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治理的综合效应，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大力推进作风建设，对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监督保障作用。

2022 年工作过去 5 年成绩的集中体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再造、整体性重构，市场监管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这五年，我们坚决落实中央改革决策，建立起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党中央对市场监管体制作出重大改革决策，组建国家、省、市、县各级市场监管机构，实现了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2021 年，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优化调整，国家反垄断局挂牌。经过一系列改革，市场监管职能更加集中，手段更加丰富，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市场监管事业面貌焕然一新。

——这五年，我们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先后实施从“先照后证”到“照后减证”、从改革注册登记到精简经营许可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构建起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准营规则体系。大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加大涉企收费规范治理力度，近五年累计退还企业 120 亿元，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下降。市场主体数量从 2018 年的 1.1 亿户快速增长到目前的 1.69 亿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历史性地跃上 5000 万户和 1 亿户的大台阶。

——这五年，我们努力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促进市场机制优化提升。大力破除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首次形成公平竞争顶层设计政策框架，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依法稳妥有力有序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典型垄断行为，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优势，连续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整合优化 12315 平台，构建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净化，消费者满意度从 71.75 提高到 80.59。

——这五年，我们始终聚焦质量发展高线，质量强国建设取得重要成果。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产业和区域质量提升，大力开展产品、服务等质量提升行动。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提高到 84.91，全国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别提高到 77.56 和 79.09。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标准促进中心落户中国。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由 583 项提高到 1211 项，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超过 95%，国际标准化综合贡献率跃居世界前三，可持续发展质量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全球第二，构建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积极对接国际的计量、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

——这五年，我们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不断加强。从中央到地方对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之高、法制建设之快、政策措施之严、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四个最严”成为根本遵循，严字当头理念深入人心。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家战略和党内法规，明确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一把手”工程；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取得新的成效，消费品召回、机动车召回依法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状况有了整体性好转，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

——这五年，我们全力以赴投入大战大考，在攻坚克难中彰显使命担当。紧紧围绕中央关心、百姓关切，全面加强职能对接，举全系统之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应对重大风险挑战、保障各类重大活动。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全系统应国家所需、急群众所急、解社会所难，全力保障新冠疫苗和药械研发应用，主动出击维护涉疫物资和民生商品市场秩序，担当作为严守进口冷链“物防”关口，应时所需出台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彰显了市场监管系统主动作为、勇挑重任的担当精神。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五年来的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五年来的探索，我们深化了对市场监管工作规律的认识，必须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狠下功夫，加快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步伐，推动市场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五年来的实践，充分说明我们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政治坚定、纪律严明，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能打硬仗、能打胜仗。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系统干部职工团结拼搏、克难奋进，在重大关头经受住了考验，在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作用，展现了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付出了艰辛努力。借此机会，我代表总局党组，向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向老领导、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现有监管理念、监管方式、资源配置与超大规模市场的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促进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仍需加力；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市场分割等现象依然

存在；一些危害程度高、社会影响大的安全事件时有发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有的党员干部能力水平、斗争精神还有不足，全面从严治党存在薄弱环节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重要报告，深刻阐述了一系列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制定了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全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二十大确立的目标任务上来，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等作出系列战略部署，为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学深吃透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要求，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抓好落实。要锚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一个大市场”目标，加快推进质量强国、知识产权强国“两个强国”建设，不断完善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三个监管”手段，坚决守住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四个安全”底线。

（一）坚持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任务，加快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这是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重大举措，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坚持制度、监管、改革一体推进，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促进我国市场尽快实现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转变。加快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从法律上、制度上把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要求落下来，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合规指引、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与现代化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着力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完善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准入准营制度体系，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力度，丰富对各类企业的培育和技术服务措施，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加强市场秩序治理，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

（二）坚持把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点领域，有力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这是推动提升我国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的重要部署。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质量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实施重大质量工程，不断完善创新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大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重点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加快建设适配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着力提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打造技术创新、专利应用、计量测试、标准制定、认证认可和品牌培育的服务链条，助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着力完善、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政策体系和协同保护机制，持续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大幅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三）坚持把加强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不断提高监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适配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这是对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领，是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和监管效能的基本遵循。要深刻把握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统筹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以法治为根本、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支撑服务。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把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防范风险的能力，以完善的立法、严格的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各项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信用约束激励作用，聚焦企业信用主责主业，创新信用监管工具，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差异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推进智慧监管赋能，加强重要领域全国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监管信息实时归集、科学分析、广泛运用工作机制，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坚持把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作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有力抓手，切

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这是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大事，是监管为民最直接的体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最重要的职责，守牢安全底线。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时刻保持居安思危的警醒、如履薄冰的心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严字当头，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狠抓责任落实，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层层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出了问题能够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三、全力以赴落实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明确了 2023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重点任务。我们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以市场监管工作扎实成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抓牢抓实抓紧市场监管工作着力点，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分层分类抓好教育培训，精心组织宣传展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市场监管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上，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今后工作之中。二是努力建设模范政治机关。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地生根见效。始终把准政治方向，善于从政治上思考分析问题、谋划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更加自觉接受派驻机构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制度落实机制，健全与绩效管理配套衔接、保障落实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项制度规范见行见效。四是突出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市场监管文化，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和干部轮岗交流，办好“市场监管大讲堂”“市场监管青年论坛”等活动，全面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和队伍建设，着力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二）大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有效支撑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实现整体好转的根基和动力所在。要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

内生动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互通共享应用。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推动市场主体歇业、简易注销等制度落地。二是进一步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环境。实施个体工商户差异化精准扶持机制，开展分型分类培育试点。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优化外资企业市场准入，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等活动。推进实施产品质量分级制度。三是加大对市场主体帮扶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对重点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研究制定涉企收费监管规则和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指南。积极引导互联网平台将流量向小农户、困难商户、新入驻商户倾斜。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行动，发挥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集成效应。四是强化稳经济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传播声量，及时准确全面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强化议题设置和正面阐释引导，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充分释放政策效能。

（三）切实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平台经济兼具规模经济属性和社会公共属性，在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的部署要求，遵循市场规律和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统筹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统筹平台企业自主合规和监管外部约束，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一是落实平台企业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可操作、可实现、可检查原则，深入研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网络平台合规管理等制度规范，督促指导平台健全合规管理组织

架构，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合规推进机制。二是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开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评估，积极开展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科学监管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管理责任落地落实有关政策的研究。制修订网络交易监测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三是提升平台经济治理效能。完善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监管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并购合规建设，持续向市场释放“绿灯”政策信号。深入实施《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进一步加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应用，积极开展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四）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更大激发市场竞争和创新活力。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和回稳态势，但基础还不牢固。要更加注重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催生创新动能。一是规范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制定重点领域行政性垄断执法指引，加快起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研究制定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奖补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健全第三方评估、常态化抽查督查等制度。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市场行为防范事项清单。二是提升反垄断执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质效。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公用事业、医药、建材、汽车、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集中查处一批重大典型垄断案件。研究制定垄断协议豁免指南、横向经营者集中指南。健全反垄断执法程序规则，强化反垄断案件法制审核。充分发挥经营者集中审查职能作用，维护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三是加强国内外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前沿领域和关键产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跟踪上市公司发展状况和竞争情况，强化垄断问题监测预警。健

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后效果评估和跟踪整改。进一步拓展公平竞争指数试点。四是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力度。加强医药、网络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研究起草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和规则指引。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五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运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落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为契机，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五）充分发挥质量支撑作用，加快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以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为统领，着力推动质量变革创新，提升质量治理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质量基础。一是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遴选建设一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施计量强基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制定计量和标准化人才培养和支持实施方案，推进质量学科建设。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健全质量认证制度，推动制定检验检测条例。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创建试点。二是推动产业和区域质量发展整体跃升。推动开展中央质量督察。探索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推进区域计量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打造区域质量发展优势。启动创建质量品牌示范区，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三是加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加大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力度。开展标准创新型企梯度培育工作。推动制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引导更多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四是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产业链

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在产品和服务领域实施高端品质认证。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快推进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制度，大力推动消费品标准提升，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持续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行动。高标准办好中国质量（成都）大会。五是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重大工程行动落实，统筹推进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

（六）严格落实“三品一特”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保障。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落细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企业全面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出台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用足用好评议考核、示范创建、“两书一函”等手段，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安全监管工作。加快推动地方领导干部包保食品企业，严格执行“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完成对第三批39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评价验收。要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推动相关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压实监管部门责任，建立上下联动的督促调度机制，及时研判、定期通报、视情约谈、严格考核。二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要全力做好婴幼儿食品、儿童产品、涉老产品及残疾人用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检查抽检力度，完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对学校、医院、景区等重点场所，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非法使用电梯、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风险排查整治。对药品、疫苗、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要综合运用事前准入、日常

监管、专项检查等手段，全面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力度，完善汽车等产品沙盒监管制度，深入推进“监管护棉”行动。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要相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强化监测预警，抓实抓细每一个环节。对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重点业态，要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线上线下同步排查、一体监管。三是强化应急处置机制和能力建设。要建立早报快报机制，对安全事故、重大事件保持高度敏感，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直至总局报告，调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要强化舆情应对处置，加强重大信息发布前的舆情风险评估，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根据新闻宣传和业务部门双牵头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要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快完善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应急装备配备，贴近“实战”开展演习演练。要建立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办实体化运行机制，统筹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完善上下联动的督促调度机制，及时会商研判风险、应对处置重大事件，形成贯通协同的工作合力。

（七）深入开展民生领域监管执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树牢“监管为民”的核心理念，聚焦百姓关心担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消费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持续强化“铁拳”行动震慑。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涉疫物资质量违法、食品中非法添加等问题，强化行刑衔接，曝光典型案例，释放震慑效果。深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治理，重拳惩治检测机构造假问题，加强从业人员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的规范管理，防止未经认证或证书失效产品流入市场。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导向、政治敏感性违法广告，打击违法广告代言行为。持续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医药、教育培训等领域广告和收费监管，强化大宗商品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做好打传规直工作。深化商品过度包装综合治理、“长江禁捕打非

断链”行动、市场流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反食品浪费专项执法等工作。三是努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提升全国12315平台处理效率和调解成功率。制定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上线全国统一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消费者投诉全量、集中公示。启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举办“保护知识产权共享放心消费”高峰论坛。指导消协组织创新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投诉调解、提起公益诉讼、支持集体诉讼等消费维权工作。

（八）持续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市场监管现代化基础。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加快完善与现代化市场经济相适配的监管体系，强化综合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一是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在法治监管方面，要探索研究起草市场监管领域基本法。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计量法、电子商务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重大案件管辖、督办和重点案件联商会审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总局和地方执法联动试点。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按照《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在全系统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工作，多形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在信用监管方面，要构建全链条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信息公示、失信惩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年报改革，开展信用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守信激励、标签化管理、“一业一查”等工作机制。编制发布中国企业信用指数、编撰企业信用年鉴。在智慧监管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顶层设计，制定实施市场监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提质工程立项和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实施，强化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全量数据多维度分析研判，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着力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完善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要大力支持技术机构建设发展，发挥市场监管系统在计量科

学、标准化研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食品药品检测等领域技术优势，积极争取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在相关研究机构和企业建设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要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在参与重大项目过程中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强化市场监管科研管理，加大科研成果奖励力度，优化成果转化机制，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持续加强科普工作。三是强化基层基础和国际合作。要更大力度推动修订《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开展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总局和各省局要主动争取各方面资源，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要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竞争政策、质量基础设施、特种设备等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输送人才。大力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继续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

（九）扎实推动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促进市场监管工作理念、制度、作风持续优化。行风事关党风、连着政风、紧贴作风。要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迈上新征程、实现新作为、树立新形象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推动系统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加强行风建设工作系统部署。制定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和2023年工作要点，充分发挥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创设一批有效果的工作抓手和载体，谋划一批有影响的品牌和行动，明确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为开展行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着力排查治理行风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把握行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清单式梳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紧紧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化整治，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行风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三是完善行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进一步树牢行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边改边建，以行政审批标准化、监管执法规范化、政务服务便民化为重点，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打好行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岁末年初，各项工作非常繁重，必须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抓好落实。要强化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落实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好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要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特别是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把组织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个人。

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

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奋力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23年1月13日）

甘霖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次会议，在全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的关键节点召开，是一次承前启后的重要会议。刚才，罗文同志代表总局党组作了重要讲话，总结了2022年和过去5年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和2023年重点工作，特别是把握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和“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对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要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行动，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市场监管工作

罗文同志的讲话，通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战略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了市场监管工作发展方向、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针对性、指导性。特别是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转化为市场监管政策措施，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一是锚定建设一个大市场目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彰显新作为。全系统要强化主战场主阵地意识，充分发挥牵头部门和主力军作用，加快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着力维护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体现更大的职能担当。

二是加快推进两个强国建设，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贡献。全系统要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题，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质量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步伐，更好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三是不断完善三个监管手段，在推动市场监管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新突破。全系统要进一步深刻理解把握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加快提升与超大规模复杂市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综合能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坚决守住四个安全底线，在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中展现新担当。全系统要切实把坚守安全底线作为重中之重、履职之本，始终秉持“监管

为民”的核心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强化担当作为，扎实完成2023年市场监管重点任务

罗文同志在讲话中，明确了做好202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9个方面重点任务，全系统要紧紧围绕总局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在讲政治上下功夫，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全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确保市场监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在强监管上下功夫，狠抓全系统能力和作风建设。要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要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迈上新征程、实现新作为、树立新形象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开展好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风突出问题，切实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理念、制度、作风持续优化。

三是在促发展上下功夫，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要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进一步提高常态化监管水平，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着力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促进我国经济实现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在保安全上下功夫，坚决守住兜牢安全

底线。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落细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持续压紧压实“三品一特”安全责任，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产品、重点时段、重点业态，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风险隐患，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次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一是及时汇报传达。会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省级要做好统筹，认真组织好学习传达贯彻，确保把会议精神原汁原味地传达到每一层级、每名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士气。

二是强化部署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会议部署要求，抓紧研究推动全年工作，提出可评判的预期目标、可操作的务实举措、可检验的量化指标、人民群众可感知的标志性成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深入研究谋划。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对本地区、本业务领域工作进行再思考、再凝练、再聚焦，研究推出一批能够纳入中央视野、国家战略、发展全局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举措，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再特别强调一下，春节和全国“两会”临近，要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全力稳定节假日市场秩序，加强全时全域安全监管，及时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2023年版)》的通知

国市监质监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等文件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地制宜,推动目录实施。坚持系统观念,结合本地区中心工作、产业发展状况、质量安全形势、监管资源和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充分研判和论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进一步提高目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动态评估,实施科学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监管实践和形势变化,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强化依据标准监管,科学采取监督检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专项整治、认证认可、缺陷召回等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协同,释放监管效能。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际协同、区域协作,进一步构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附件: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1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宿迁市),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新乡市,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中山市)
2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食具消毒柜	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黄圃镇和东凤镇)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3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浙江省（宁波市、金华市永康市），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4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饼铛	浙江省（宁波市、温州市瑞安市、金华市永康市），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5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火锅	浙江省（宁波市、金华市永康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湛江市廉江市、中山市）
6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压力锅	浙江省宁波市，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南头镇和东风镇）
7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饭煲（自动电饭锅）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湛江市廉江市、中山市南头镇）
8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厨房机械	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9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磁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南头镇和东风镇）
10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洗碗机	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小榄镇）
11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吸油烟机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绍兴市嵊州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黄圃镇）
12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热水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黄圃镇和东风镇）
13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水壶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顺德区、湛江市廉江市、中山市、潮州市潮安区）
14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加热饭盒	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
15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吸尘器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相城区），广东省（深圳市、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16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家用电动洗衣机	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慈溪市），安徽省（滁州市、六安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中山市
17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家用衣物干燥机	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中山市
18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织物蒸汽机	浙江省（宁波市、绍兴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南头镇和三角镇）
19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动晾衣架	浙江省（温州市、金华市、台州市），广东省（佛山市、中山市）
20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热泵热水机（器）	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乐清市、丽水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顺德区、东莞市、中山市）
21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金华市义乌市），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22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热毯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山东省青岛市，陕西省渭南市
23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室内加热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嘉兴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中山市）
24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安徽省合肥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中山市、揭阳市榕城区）
25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东风镇）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26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空气净化器	上海市浦东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27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换气扇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嘉兴市秀洲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中山市)
28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风扇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嘉兴市秀洲区和海盐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中山市)
29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带电加热元件)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汕头市、潮州市、揭阳市榕城区和揭东区)
30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按摩器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温州市平阳县), 福建省(厦门市、宁德市福安市), 广东省中山市
31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灭蚊器具(电灭蚊拍、电灭蚊灯、电热液体蚊香)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32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断路器(含 RCCB、RCBO、MCB)	上海市奉贤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温州市乐清市)
33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流保护装置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广东省
34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器具开关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温州市乐清市)
35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插头插座	上海市松江区,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温州市龙湾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揭阳市普宁市)
36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蓄电池	天津市, 江苏省,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东莞市)
37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镍铬、镍氢、锂离子充电电池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
38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手持式电动工具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金华市永康市), 广东省东莞市
39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电动牙刷、口腔冲洗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南山区和龙岗区、中山市)
40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速热水龙头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1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防盗保险柜(箱)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4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泰州市高港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43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床垫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44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办公椅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
45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江门市江海区、中山市古镇镇和横栏镇
46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固定式灯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中山市横栏镇
47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可移式灯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古镇镇和横栏镇
48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防盗安全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和武义县、丽水市缙云县
49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电子门锁(智能门锁)	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金华市永康市), 广东省(深圳市、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中山市小榄镇)
50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河北省, 江苏省, 安徽省, 山东省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51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铝合金建筑型材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5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细木工板、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宿迁市沭阳县和泗阳县), 安徽省安庆市, 山东省(临沂市、菏泽市曹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3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木质家具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濮阳市清丰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东莞市),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
54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实木复合地板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吴江区),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55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镇江市丹阳市
56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普通纸面石膏板	—
57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南安市),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和南海区
58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	上海市金山区和松江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59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外墙涂料	广东省佛山市
60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防水涂料	上海市奉贤区,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佛山市)
61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地坪涂料材料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佛山市、东莞市)
6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采暖散热器	天津市宁河区,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63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家用不锈钢水槽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和三水区
64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电子坐便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和路桥区, 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南安市), 广东省(佛山市、潮州市)
65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淋浴用花洒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温州市),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佛山市),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厦门市)
66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卫浴家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台州市), 广东省佛山市
67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洁具	浙江省温州市, 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南安市), 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
68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洁具软管、排水配件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
69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民用阀门、水嘴	浙江省(宁波市、温州市龙湾区、台州市玉环市),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安溪县), 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
70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便器用压力冲洗阀	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南安市), 广东省佛山市
71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淋浴房玻璃	广东省佛山市、中山市
72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密封胶	广东省
73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彩色电视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上海市(闵行区、浦东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昆山市), 福建省厦门市, 山东省青岛市,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龙华区、惠州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74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电视接收机顶盒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岛市市南区),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和惠州市惠城区, 四川省绵阳市
75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有源音箱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南沙区),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惠州市, 东莞市, 中山市
76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耳机	天津市西青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福建省厦门市, 江西省赣州市, 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龙岗区和龙华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 重庆市万州区
77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投影仪	上海市(黄浦区、长宁区、浦东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 河南省南阳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和龙岗区、东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四川省成都市
78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打印机	天津市, 上海市(闵行区、嘉定区、浦东新区), 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珠海市香洲区、中山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
79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东莞市
80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计算机	上海市松江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东莞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
81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笔记本电脑	上海市松江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华区)、东莞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
82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服务器	上海市浦东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浙江省杭州市, 福建省厦门市, 山东省济南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
83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液晶显示器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上海市(闵行区、浦东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昆山市),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山东省青岛市,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和番禺区、深圳市宝安区和龙岗区、惠州市、东莞市)
84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光明区)、佛山市禅城区和南海区)
85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东莞市)
86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电源适配器	江苏省苏州市, 福建省,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
87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移动电源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广东省深圳市
88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路由器	江苏省苏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和龙岗区、东莞市)
89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充电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华区)、惠州市、东莞市)
90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固态硬盘	辽宁省大连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东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无锡市),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 陕西省西安市
91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教育机器人	广东省东莞市
92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视频会议(网训)系统产品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和龙岗区、东莞市)
93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人民币鉴别仪	浙江省温州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94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防伪标识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浙江省(温州市、绍兴市),江苏省(无锡市、苏州市)
95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金华市永康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德区
96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机动车成年乘员用安全带	江苏省常州市,山东省潍坊市,广东省深圳市
97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	天津市北辰区和武清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浙江省台州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深圳市龙岗区、佛山市南海区、惠州市博罗县、东莞市大岭山镇)
98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台州市),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99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100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天津市滨海新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常州市金坛区、苏州市虎丘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
101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汽车充电桩(含电动汽车用充电延长线)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吴中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
102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行车记录仪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和龙岗区、佛山市、东莞市)
103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车载终端)	广东省深圳市
104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刹车片(鼓式制动蹄、盘式制动衬)	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
105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汽车防飞溅装置	河北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
106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汽车轮胎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老边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107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
108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汽车制动软管	河北省,山东省
109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机动车辆制动液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深圳市、东莞市)
110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防冻液	河北省(石家庄市、沧州市),辽宁省沈阳市,江苏省(无锡市、苏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
111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柴油	辽宁省(大连市、抚顺市、盘锦市),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东营市、潍坊市、日照市莒县),广东省(茂名市、惠州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喀什地区)
112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汽油	辽宁省(大连市、抚顺市、盘锦市),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东营市、潍坊市),广东省(茂名市、惠州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喀什地区)
113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汽油清净剂、柴油清净剂	上海市松江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and 增城区、深圳市)
114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尿素水溶液	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保定市、沧州市),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宿州市),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潍坊市、滨州市、聊城市东昌府区和阳谷县、临沂市),河南省(安阳市、南阳市)
115	儿童用品	儿童游泳圈	上海市奉贤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华市义乌市),广东省中山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116	儿童用品	儿童电话手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东莞市
117	儿童用品	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	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区地区
118	儿童用品	学生书包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金华市东阳市），福建省（泉州市、莆田市），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东莞市）
119	儿童用品	学生文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金华市义乌市），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澄海区），中山市小榄镇）
120	儿童用品	童车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和平乡县，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21	儿童用品	玩具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华市义乌市），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22	儿童用品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23	儿童用品	儿童家具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睢宁县）广东省（深圳市、佛山市顺德区、东莞市）
124	儿童用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浙江省（温州市、湖州市吴兴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和南海区
125	儿童用品	儿童鞋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台州市温岭市）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莆田市），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禅城区、东莞市）
126	儿童用品	中小學生校服	上海市奉贤区，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惠安县）
127	儿童用品	儿童首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盐田区
128	儿童用品	安抚奶嘴	江苏省（常州市、苏州市），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和花都区
129	儿童用品	婴儿床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130	儿童用品	儿童爬行垫（儿童地垫）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山东省（潍坊市、临沂市兰山区和罗庄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131	儿童用品	儿童口罩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浙江省绍兴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湖北省仙桃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32	儿童用品	吸奶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33	儿童用品	读写作业台灯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横栏镇、小榄镇）
134	儿童用品	儿童厨具	—
135	儿童用品	电动摇篮摇椅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广东省中山市
136	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浙江省温州市，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
137	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
138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塑料包装膜，袋：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沧州市东光县），江苏省，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山东省，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密胺塑料餐具：广东省（佛山市、东莞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139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40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玻璃瓶罐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山东省淄博市
141	食品相关产品	餐具洗涤剂	山东省, 湖南省,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东莞市)
142	食品相关产品	压力锅	浙江省金华市,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143	食品相关产品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144	食品相关产品	日用陶瓷	河北省唐山市, 山西省朔州市,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 江西省景德镇市, 山东省(淄博市、临沂市),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广东省潮州市
145	食品相关产品	奶嘴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46	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竹木筷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147	食品相关产品	木砧板	上海市, 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 安徽省合肥市, 广东省中山市
148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鞋靴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和瑞安市、台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莆田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佛山市、东莞市)
149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蚕丝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南通市通州区和海安市), 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桐乡市),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150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床上用品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51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女式内衣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广东省(深圳市、汕头市潮南区、佛山市南海区、东莞市、中山市小榄镇)
152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冲锋衣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石狮市、晋江市)), 广东省广州市
153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羽绒制品(羽绒服、羽绒被)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嘉兴市平湖区),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湛江市吴川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154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救生衣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盐城市东台市、镇江市丹阳市
155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毛巾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上海市奉贤区,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56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睡衣家居服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揭阳市普宁市)
157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灶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华市永康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黄圃镇和东凤镇)
158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南头镇和东凤镇
159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燃气采暖热水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南头镇和东凤镇
160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燃气调压器(箱)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
161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162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可燃气体报警器	广东省深圳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163	老年人用品	适老护理床	长江三角洲地区, 珠江三角洲地区, 环渤海地区
164	老年人用品	淋浴辅助器、淋浴椅	—
165	老年人用品	地面防滑剂	广东省
166	老年人用品	坐便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167	老年人用品	老人鞋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台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莆田市), 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
168	老年人用品	老视成镜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台州市临海市),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深圳市龙岗区、东莞市)
169	老年人用品	水暖毯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170	日用杂品	旅行箱包(包括背提包)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金华市东阳市), 福建省(泉州市、莆田市),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和白云区、东莞市)
171	日用杂品	贵金属首饰及制品	上海市黄浦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龙岗区
172	日用杂品	眼镜类产品及其零部件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深圳市龙岗区、东莞市)
173	日用杂品	牙刷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汕头市潮南区)
174	日用杂品	烟花爆竹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株洲市醴陵市)
175	日用杂品	塑料购物袋	江苏省无锡市,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176	日用杂品	非医用随弃式口罩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张家港市、扬州市仪征市), 浙江省绍兴市,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 湖北省仙桃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77	日用杂品	一次性蒸汽眼罩	天津市,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江西省, 广东省广州市
178	日用杂品	打火机	—
179	文教体育用品	运动头盔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惠州市博罗县、东莞市横沥镇
180	文教体育用品	健身器材	山西省, 上海市, 福建省厦门市, 山东省青岛市
181	文教体育用品	激光笔	浙江省宁波市, 福建省福州市, 广东省深圳市
182	文教体育用品	碎纸机	上海市, 浙江省宁波市, 广东省广州市
183	文教体育用品	电动滑板车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和永康市,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184	文教体育用品	电动平衡车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莞市)
185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家居清洁剂(厨房清洗剂、卫生间清洗剂、居室清洗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东莞市)
186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织物洗涤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东莞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187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山东省（潍坊市、青岛市）、河北省石家庄市
188	工业生产资料	光伏并网逆变器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陕西省
189	工业生产资料	工业机器人	上海市，江苏省（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广东省东莞市
190	工业生产资料	木质吸音板和外墙保温材料	河北省廊坊市，山东省青岛市
191	工业生产资料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无明显产业集聚区，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相对居多
192	工业生产资料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河北省（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张家口市、廊坊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潍坊市），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苏州市）
193	工业生产资料	聚乙烯（PE）管材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苏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广东省佛山市，四川省成都市
194	工业生产资料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广东省佛山市，四川省成都市
195	工业生产资料	聚氯乙烯（PVC）建筑型材	辽宁省大连市，山东省青岛市
196	工业生产资料	建筑防水卷材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197	工业生产资料	耐火材料（镁碳砖）	河北省（唐山市、秦皇岛市），辽宁省（鞍山市、营口市），浙江省绍兴市，河南省郑州市
198	工业生产资料	紧固件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浙江省（温州市、嘉兴市海盐县）
199	工业生产资料	齿轮	山西省大同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南省株洲市，重庆市，甘肃省兰州市
200	工业生产资料	钢管脚手架扣件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201	工业生产资料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河北省（唐山市、邯郸市），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辽阳市），江苏省（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溧阳市、连云港市），广东省（河源市、清远市、揭阳市）
202	工业生产资料	冷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
203	工业生产资料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天津市静海区
204	工业生产资料	轴承钢材	江苏省，浙江省
205	工业生产资料	安全玻璃（夹层安全玻璃、中空玻璃、钢化安全玻璃）	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
206	工业生产资料	水泥	—
207	工业生产资料	危险化学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东营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
208	工业生产资料	化学试剂（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
209	工业生产资料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佛山市南海区）
210	工业生产资料	氯碱	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东营市，广东省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211	工业生产资料	非金属密封制品(板)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山东省(济宁市、滨州市)
212	工业生产资料	机械密封制品	弹簧式机械密封: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台州市温岭市) 机械密封产品旋转接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波纹管机械密封: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213	工业生产资料	橡胶密封制品	河北省衡水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山东省
214	工业生产资料	钢丝绳	辽宁省鞍山市,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南通市),贵州省贵阳市
215	工业生产资料	岩土工程仪器	北京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216	工业生产资料	水文仪器	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陕西省
217	工业生产资料	防火构件产品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山东省潍坊市,广东省(惠州市、东莞市),四川省成都市
218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水带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泰州市),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山东省青岛市
219	工业生产资料	灭火器	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广东省佛山市
220	工业生产资料	消防应急灯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中山市古镇镇
221	工业生产资料	防爆电气	防爆灯具:浙江省温州市,广东省深圳市 防爆电机:江苏省无锡市 防爆电器: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温州市,安徽省淮南市
222	工业生产资料	压力仪表	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
223	工业生产资料	水表	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
224	工业生产资料	电能表	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
225	工业生产资料	泵类产品	上海市(金山区、奉贤区),江苏省(徐州市、泰州市靖江市),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温岭市)
226	工业生产资料	电线电缆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上海市(嘉定区、浦东新区、金山区、松江区、奉贤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扬州市高邮市),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芜湖市无为市),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广东省东莞市
227	工业生产资料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安全网)	安全帽: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江苏省(无锡市、常州市),浙江省温州市,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福建省莆田市,广东省揭阳市 安全带: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沧州市肃宁县),江苏省常州市,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
228	工业生产资料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手拉葫芦: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 千斤顶: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带式输送机:山西省,安徽省,山东省
229	工业生产资料	砂轮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河南省郑州市,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230	工业生产资料	电动机	上海市奉贤区,江苏省(无锡市、苏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山东省威海市
231	工业生产资料	电力变压器	河北省保定市,江苏省(常州市、南通市海安市),山东省(青岛市、菏泽市),广东省佛山市
232	工业生产资料	柴油发动机	多缸柴油机:山东省潍坊市 单缸柴油机:江苏省常州市

续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产区
233	工业生产资料	汽油发动机	浙江省台州市, 山东省临沂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
234	工业生产资料	液化石油气	河北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山东省, 广东省
235	工业生产资料	低压配电柜	上海市奉贤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温州市乐清市), 江苏省(徐州市、苏州市、镇江市扬中市), 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
236	工业生产资料	气弹簧	—
237	工业生产资料	混凝土输水管	—
238	工业生产资料	工业制冷设备	上海市奉贤区,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滁州市), 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滨州市),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
239	工业生产资料	轴承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河南省洛阳市
240	工业生产资料	车载常压罐体	河北省, 辽宁省, 安徽省, 山东省, 湖北省
241	工业生产资料	棉花用包装材料和捆扎材料	河北省, 上海市, 江苏省, 山东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2	农业生产资料	农用薄膜	山东省淄博市
243	农业生产资料	机动脱粒机	河北省, 江苏省, 山东省, 河南省
244	农业生产资料	滴灌带	江苏省, 山东省
245	农业生产资料	潜水电泵	上海市金山区,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246	农业生产资料	复合肥料	黑龙江省, 河北省, 山东省, 河南省, 四川省, 安徽省
247	农业生产资料	磷肥	湖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湖南省
备注: 产品的主产区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地区。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近期 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事件情况的通报

国市监特设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春节期间，特种设备进入高频率使用期，一些地区相继发生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事件。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近期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事件情况

2023年1月22日13时40分，河南省郸城县汲水镇牛王庙庙会上，1台名为“旋转飞椅”的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运行时与附近的货车护栏发生碰撞，致多个吊椅缠绕，1名游客受到惊吓送医，未造成人员伤亡。据初步调查，该设备未办理安装告知、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非法使用。

2023年1月24日17时04分，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回龙沟风景区1条单线循环脉动式固定抱索器吊厢索道发生故障停车，致49人被困，经过9小时完成全部被困人员救援，无人员伤亡。目前，索道故障原因正在排查中。

上述两起事件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给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暴露出一些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安全意识淡薄、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二、深刻汲取教训，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督促有关运营使用单位深刻汲取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

运索道。

（一）压实运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对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进行警示提醒，督促其引以为戒，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自改，配齐配全作业人员，做好试运行等自查工作，确保制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安全可靠。客流高峰期间，索道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要全勤在岗，严禁擅离职守，保障客运索道安全稳定运行。

（二）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安委会作用，协调落实集会、庙会等活动审批部门、场地管理部门责任，及时发现并督促流动式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办理告知、检验、登记等手续，严防未经检验、未经注册登记或作业人员无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行。强化对客运索道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保证应急救援装置完好有效、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指挥。

（三）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值守工作，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信息对接共享机制，确保应急响应及时、信息报送畅通，随时准备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同时，督促本地区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突发情况，以便及时协调相关技术机构、行业专家提供指导和帮助，严防迟报、漏报贻误救援时机，促进科学施救、提高救援效率。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

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发挥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现就规范食品快检使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食品快检应具备的条件和能力

食品快检可用于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的食品安全抽查检测，并在较短时间内显示检测结果。

（一）开展食品快检要有相应设施设备和制度。食品快检单位应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并制定食品快检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指南》见附件1）

（二）食品快检操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应经过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掌握食品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和技能。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快检操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二、真实客观记录和公开食品快检信息

（三）真实、客观记录食品快检过程信息。应记录食品快检食品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名称、售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结果、食品快检产品和试剂、检测人员签名等信息。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及所在机构应对食品快检过程、数据和结果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负责。

（四）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食品快检结果是否在检测场所公布由组织方确定。如公布，应按照食品快检信息公布要求，公布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公布的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见附件2）

三、依法处置食品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

（五）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规范使用食品快检。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等现场检查工作中，依法使用国家规定的食品快检方法开展抽查检测。对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食品快检不能替代食品检验机构的实验室检验，不能用于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六）妥善处置食品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食品快检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被抽查食品经营者应暂停销售相关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四、切实提升食品快检产品质量水平

（七）开展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食品快检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有关验证工作应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验证结果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在该信息系统中对食品快检结果的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

规范》见附件3)

(八) 稳妥推进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和认证。完善食品快检用仪器设备、试剂等相关标准,鼓励开展食品快检产品认证,加强食品快检方法研制。市场监管总局对声称采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快检方法的快检产品,组织开展符合性评价。有关评价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过程可追溯,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科学、准确。食品快检产品评价结果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内公布。鼓励市场监管部门采购通过符合性评价或获得认证的食品快检产品。(《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见附件4)

五、因地制宜开展“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

(九) 指导食品快检“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鼓励食品快检机构现场接收消费者送检的自购食品,并及时告知和解读检测结果;检测人员要科学回答消费者有关的食物安全咨询,宣传食物安全科普知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指导。

本意见适用于规范市场监管部门、销售食物的市场开办者使用食物快检的行为。销售食物的市场是指销售食物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包括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和餐饮店等场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物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物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食药监办科〔2017〕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食物快速检测操作指南
2. 食物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
3. 食物快速检测结果验证规范
4. 食物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1

食物快速检测操作指南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物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物快检)操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开展食物快检,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和操作规程等制度。

第三条 食物快检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方法原理,掌握食物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实验安全等要求,经食物检验检测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四条 食物快检操作人员和所在机构应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快检数据和结论真实、客观,不得出具虚假快检结果。出具虚假快检结果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采样人员应详细记录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样品类别、名称、数量、采样时间、采样人员等信息;应对样品编号登记和标注唯一性标识。采样人员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食物生产经营者需在样品信息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六条 食品快检样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七条 开展食品快检的环境应保持整齐清洁，检测过程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第八条 样品的取样部位、数量、制备方法和贮存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九条 食品快检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快检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内容。

第十条 通过食品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应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

第十一条 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和审核人员不得是同一人。

第十二条 食品快检产品应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标准物质、质控样品应按规定条件储存，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抽查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测机构应及时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不合格样品应依法依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五条 被抽查人对食用农产品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复检为不合格产品的，组织方应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信息公布，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食品快检结果是否在检测场所公布由组织方确定。

第三条 公布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检测结论、销售者（被检测单位或摊位）、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若有）、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检测方式等。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市场开办者可在食品销售区域设立快检信息公布专栏，或采取 LED、电视屏等形式公布食品快检结果信息。

第五条 对食品快检提出异议复检后，复检结果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公布。

第六条 对发现公布的食品快检信息存在错误的，信息公布单位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进行更正。

附件：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参考样式

附件

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参考样式

序号	样品名称	销售者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若有）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方式
1	韭菜	××超市	××厂家	毒死蜱	阳性	试剂条检测
2	羊肉	××摊位	××供应商	瘦肉精 (盐酸克伦特罗)	阴性	快速仪检测
...	...					

附件 3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规范

第一条 为了科学组织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食品快检结果验证，是指将食品快检结果与实验室检验结果比对等方式，验证食品快检结果准确性的过程。

第三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委托验证单位开展本辖区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原则上验证单位不超过 10 家。

第四条 验证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完善的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

（二）具有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且相关验证项目通过资质认定；

（三）具有与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相匹配的人员、设备设施及场所环境；

（四）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食品检验复检机构；

（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制定或审核

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实施方案，确保验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可追溯。

第六条 在市（地、州、盟）辖区内，开展食品快检最多的检测机构和检测量最多的食品快检产品，一般应参加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其他食品快检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食品快检结果验证。

第七条 对食品快检结果呈阳性的，参加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对食品快检结果呈阴性的，也应抽取一定量的同一样品或对其备份样品进行实验室验证。

第八条 参加实验室验证的食品快检机构和快检产品，对食品快检阳性检出率最高或者最低的，也可以采取盲样检验验证方式。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制备盲样，发放快检结果验证单位。盲样检测所采用的阳性样品与阴性样品应数量相当。

第九条 盲样验证如使用基质加标样品作为阳性样品，目标物为禁用物质时，其目标物含量原则上不高于参比方法检出限的 3 倍；目标物为有限量要求的物质时，其目标物含量原则上不高于标准限

量的3倍。样品也可采用实际阳性和阴性样品。

第十条 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可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参照监督抽检采用的相关标准和检验方法。

第十一条 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的判定要求如下：

（一）当快检结果呈阳性，其对应项目的实验室验证结果大于或等于快检检出限（最低检出水平）的最大负偏离（一般情况不超过20%，对于痕量物质检测时可达30%）时，则判定为验证通过。

（二）当快检结果呈阴性时，实验室验证结

果小于快检检出限水平，则判定为验证通过，反之为不通过。

第十二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验证单位食品快检验证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审核，审核后及时将验证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在该信息系统内对食品快检结果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

第十三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验证单位进行监督和现场检查。对发现验证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的验证机构和有关人员，取消验证资格，并通报授予其检验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附件4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组织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是指对声称采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快检方法的食品快检产品进行符合性评价。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技术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工作。

第四条 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委托的技术机构制定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计划和组织方案，开展或委托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开展具体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

第五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过程应公平、公正、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选定评价机构

第六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遴选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申请。

第七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与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工作相匹配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环境条件，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具备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质等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

（三）从事食品快检方法研制、使用、验证或评价活动五年以上；

（四）在相关食品检验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近五年参加国际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并获得满意结果；

（五）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食品安全领域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以及食品检验复检机构；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受 理

第八条 食品快检产品生产或代理企业自愿向委托的技术机构提出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书面申请。生产企业应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代理企业申请产品符合性评价应取得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授权。如发现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等情况的，应终止评价。

第九条 申请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的食品快检产品生产或代理企业，应向委托的技术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中文标签等。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与符合要求的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申请人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组织评价机构开展评价。

第四章 评 价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根据所评价的食品快检产品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项目、评价程序等内容。委托的技术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组织不少于 1/3 人数的非本单位专家参与，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关键实验环节应进行全程录像，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第十三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采取盲样测试的方式进行，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价结论进行审评，并出具审评意见。评价机构将产品符合性评价意见报送委托的技术机构。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实行评价机构与评价人负责制。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对出具的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数据和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对评价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生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和有关人员，市场监管总局不再委托其承担评价任务，并通报授予其检验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第五章 报 告

第十七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对评价机构的评价意见审核后出具评价报告，对评价整体情况和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报告中应包含快检方法、产品名称、评价时间、产品的基本信息（生产企业、批次等）、盲样基质、评价结论及评价有效期。评价结论为：“经评价，***快检产品的***指标（不）符合《***快速检测方法》（方法号***）的要求。”

第十八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结果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内公布。

附件：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

附件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

1 评价指标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指标包括灵敏度、交叉反应率、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

2 盲样要求

2.1 可使用盲样基质一致的有证食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作为盲样，也可以是均匀性和稳定性

满足统计学要求且经过参比方法定值的实际样品或基质加标样品。

2.2 自行制备的盲样，其均匀性和稳定性计算参照 CNAS — GL003《能力验证样品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指南》。

2.3 盲样基质应根据食品快检方法的应用需要，覆盖相应的典型样品基质。

2.4 盲样应随机编号，并随机派发给不同评价人员进行独立测试。

3 评价方法

对禁用物质或者无残留限量的物质，检出限设置（最低检出水平）应尽量与参比方法的定量限（若无定量限则选择检出限）一致；对存在国家标准限值规定的物质，应尽量与限值一致。所有参数需要在不同种类或者类型的食品中测定的实际结果进行统计。

3.1 灵敏度

灵敏度是指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的实际检出限时，检出阳性结果的阳性样品数占总阳性样品数的百分比。

3.2 交叉反应率

采用快检方法及其相关产品的交叉反应率反映产品的特异性，即目标物质检出限与干扰物质检出阳性的最小浓度的比值（以百分比计）。

3.2.1 以空白样品分别加入不同浓度水平干扰物质的标准溶液进行测试，记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最小浓度。

3.2.2 交叉反应率计算公式

交叉反应率（%）= 目标物质检出限 × 100% / 干扰物质检出阳性时的最小浓度。

3.3 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是指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的检出限时，阳性样品中检出阴性结果的最大概率（以百分比计），计算结果为方法最大假阴性率的结果。

假阳性率是指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的检出限时，阴性样品中检出阳性结果的最大概率（以百分比计），计算结果为方法最大假阳性率的结果。

3.3.1 应首先对实际阳性样品（指经参比方法检测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要求的真实或模拟阳性样品）进行测试，不少于 2 份。当实际阳性样品的检测结果出现阴性时，不再进行后续实验。

3.3.2 目标物为禁用物质时，原则上，盲样浓度水平包括空白样品、检出限的 1 倍浓度水平。每个浓度水平的盲样不少于 50 份。空白样品以考察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阳性率，检出限 1 倍浓度水平用以评价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阴性率。

3.3.3 目标物为有限量要求的物质时，原则上，空白样品、标准限量要求的 0.5 倍浓度水平用以评价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阳性率，每个浓度水平的盲样不少于 50 份；标准限量要求 1 倍浓度水平的盲样不少于 50 份，用以考察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阴性率。

3.3.4 在不同检测对象中具有不同的标准限量要求时，应按不同检测对象的典型基质样品评价快检产品的假阴性率与假阳性率。

3.3.5 假阴性率与假阳性率计算公式如下：

假阴性率（%）= 阳性样品的阴性结果数 × 100% / 阳性样品总数。

假阳性率（%）= 阴性样品的阳性结果数 × 100% / 阴性样品总数。

2022 年婴幼儿用塑料奶瓶等 13 种食品相关 产品质量安全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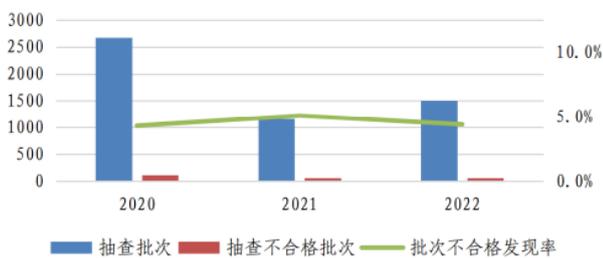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1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婴幼儿用塑料奶瓶等 13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1478 家企业生产的 1508 批次产品，涉及婴幼儿用塑料奶瓶、纸杯、一次性竹木筷、塑料瓶盖、餐具洗涤剂、密胺塑料餐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复合膜袋、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月饼过度包装等 13 种产品。其中，3 批次产品涉嫌超范围生产、无证生产等，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 1475 家企业生产的 1505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检出 6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4.4%。食品相关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4.3%、5.1%、4.4%。

食品相关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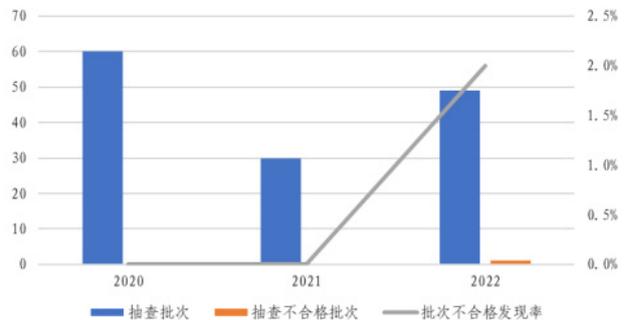
(二) 跟踪情况。本次跟踪抽查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41 家，有 4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37 家企业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本次共抽查 6 个省(市) 49 家企业生产的 49 批次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其中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0%，较上次抽查上升 2.0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0%、0.0%、2.0%。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以锑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容量偏差、抗压变形性能、耐沸水性能、耐热冲击性能等 1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容量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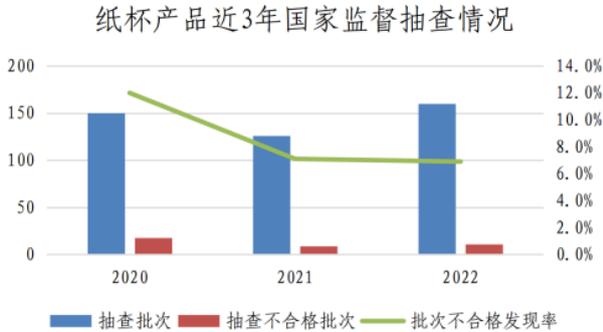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企业生产模具精度不高；二是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河北省、江苏省 4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0%、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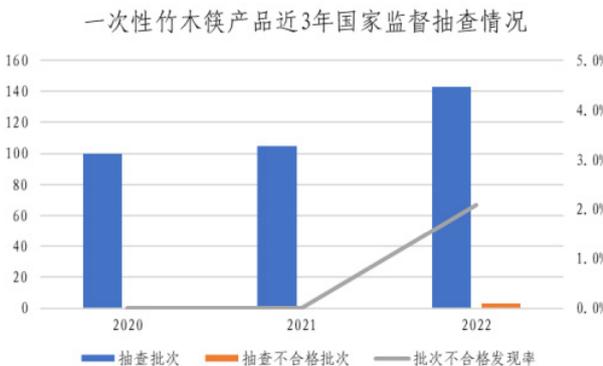
(二) 纸杯。本次共抽查 20 个省(区、市) 160 家企业生产的 160 批次纸杯产品，其中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6.9%，较上次抽查下降 0.2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12.0%、7.1%、6.9%。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霉菌、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感官指标、杯身挺度。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纸杯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使用低定量的纸杯原纸，导致纸杯杯身挺度不合格；二是纸杯印刷未按标准要求执行，导致纸杯感官指标不合格。本次重点抽查了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 6 个产业集中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0%、21.1%、0.0%、0.0%、8.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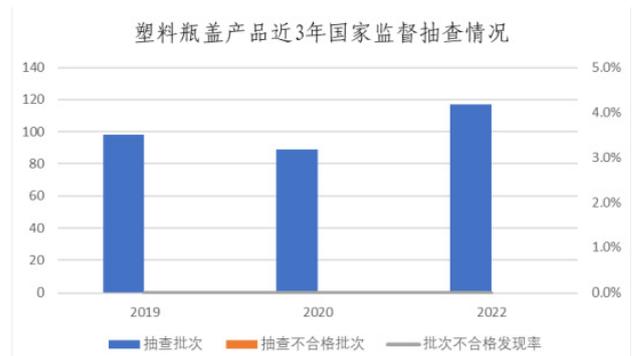
(三) 一次性竹木筷。本次共抽查 10 个省(区、市) 143 家企业生产的 143 批次一次性竹木筷产品，其中 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1%，较上次抽查上升 2.1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0%、0.0%、2.1%。本次抽查重点对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二氧化硫浸出量(以 SO₂ 计)、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抑霉唑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霉菌、二氧化硫浸出量(以 SO₂ 计)。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一次性竹木筷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二氧化硫熏蒸工

序时间过长，浓度过高，后续的烘干(碳化)工艺控制不严，导致二氧化硫浸出量(以 SO₂ 计)不合格；二是生产过程中温度及时间控制不够，导致霉菌不合格。本次重点抽查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江西省、浙江省 4 个产业集中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0%、4.8%、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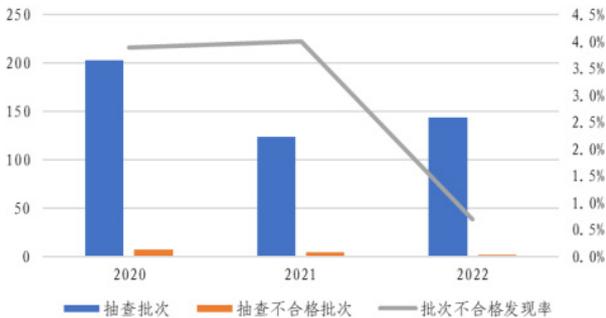
(四) 塑料瓶盖。本次共抽查 12 个省(区、市) 117 家企业生产的 117 批次塑料瓶盖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以锑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双酚 A 迁移量、游离酚迁移量(蒸馏水)、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氯乙烯迁移量、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1,3-丁二烯迁移量、丙烯腈迁移量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该产品近三年均未发现不合格。



(五) 餐具洗涤剂。本次共抽查 22 个省(区、市) 144 家企业生产的 144 批次餐具洗涤剂产品，其中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7%，较上次抽查下降 3.3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3.9%、4.0%、0.7%。本次抽查重点对总活性物含量、pH、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甲醛含量、总五氧化二磷(P₂O₅)含量、有效酸的质量分数(以 H₂SO₄ 计)、总碱的质量分数(以 NaOH 计)、腐蚀率、砷(As)、重金属(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1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总活性物含量。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餐具洗涤剂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忽视对原料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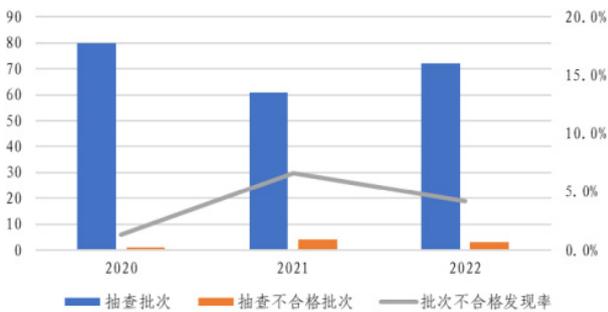
餐具洗涤剂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把关；二是企业设计的生产配方不合理，生产过程控制措施不到位；三是企业对产品的出厂检验把关不严。

(六)密胺塑料餐具。本次共抽查10个省(市)72家企业生产的72批次密胺塑料餐具产品，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4.2%，较上次抽查下降2.4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1.3%、6.6%、4.2%。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三聚氰胺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跌落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耐污染性。

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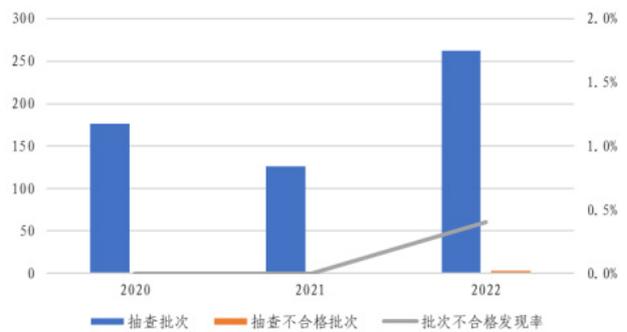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密胺餐具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存在缺陷以及企业对原材料选择不当或把关不严。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4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0.0%、10.0%、0.0%、11.1%。

(七)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本次共抽查16个省(市)265家企业生产的265批次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超范围生产、无证

生产等，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262批次产品中，有1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0.4%，较上次抽查上升0.4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0.0%、0.0%、0.4%。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以锑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氯乙烯迁移量、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1,3-丁二烯迁移量、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脱色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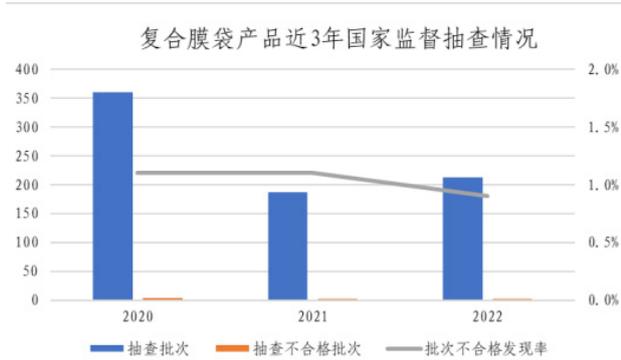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原辅料把关不严和生产工艺控制不当，造成着色剂容易脱色。本次重点抽查了河北省、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4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0.0%、0.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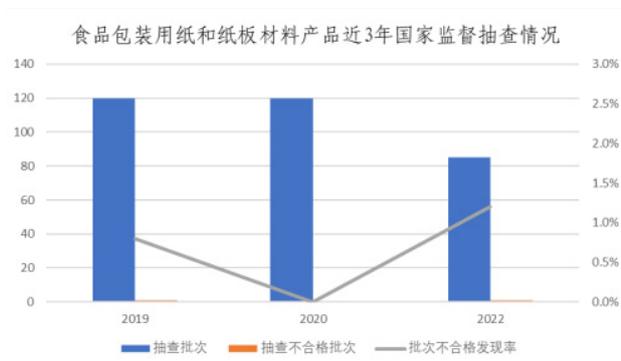
(八)复合膜袋。本次共抽查11个省(市)212家企业生产的212批次复合膜袋产品，其中2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0.9%，较上次抽查下降0.2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1.1%、1.1%、0.9%。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指标、蒸发残渣/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4%乙酸)、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致病菌、大肠菌群、霉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

项目为阻隔性能（氧气）。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复合膜袋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标识了错误的产品材质，导致抽检的产品不能满足标识材质所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二是企业标准制定时没有考虑不同材质结构氧气阻隔性能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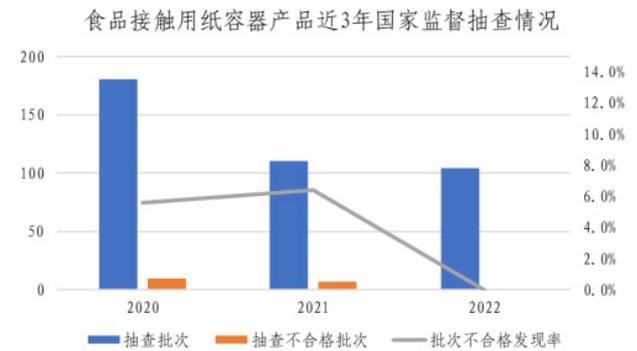
（九）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本次共抽查 12 个省（市）85 家企业生产的 85 批次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其中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1.2%，较上次抽查上升 1.2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8%、0.0%、1.2%。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抗张指数（纵横平均）、抗张强度（纵/横向）、撕裂指数（纵向）、耐破指数、耐破度、纵向湿抗张强度、湿抗张强度（纵横平均）、热封强度、横向耐折度、纵向耐折度、边渗透、挺度等 2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高锰酸钾消耗量。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原料的控制不够严格；二是生产工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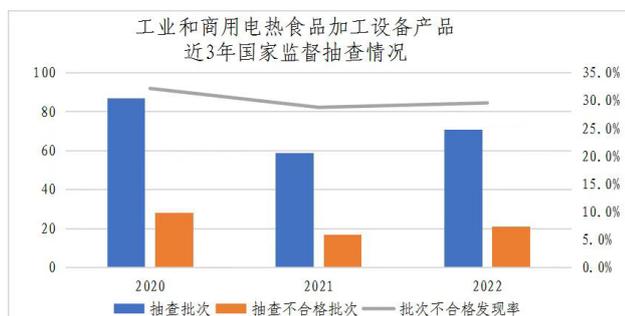
瑕疵。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 3 个产业集中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0.0%、0.0%、6.3%。

（十）食品接触用纸容器。本次共抽查 14 个省（市）104 家企业生产的 104 批次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感官要求、铅（Pb）、砷（As）、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轴向压溃力、渗漏性能、耐高温试验、端盖脱离力、快速泄漏试验、抗压强度等 1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5.6%、6.4%、0.0%。



（十一）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本次共抽查 6 个省（市）71 家企业生产的 71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其中 2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29.6%，较上次抽查上升 0.8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 32.2%、28.8%、29.6%。本次抽查重点对不锈钢制品的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和其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理化指标（砷、镉、铅）、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接地电阻、冷态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安全防护、控制装置、稳定性、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工作温度下电气强度、防触电、卫生结构等 3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输入功率和电流、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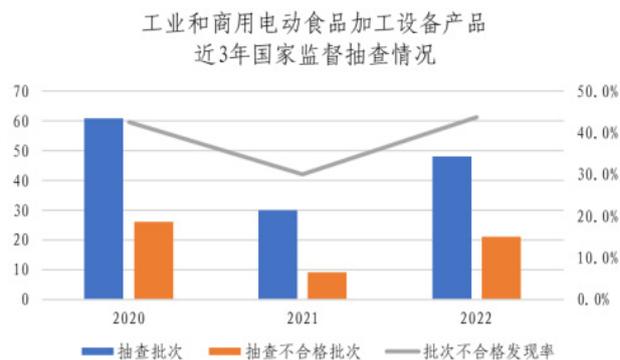
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企业未依照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二是产品结构不合理；三是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等。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3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30.6%、30.0%、25.0%。

(十二)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本次共抽查6个省48家企业生产的48批次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其中21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43.8%，较上次抽查上升13.8个百分点。该产品近三年整体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42.6%、30.0%、43.8%。本次抽查重点对不锈钢制品的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和其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理化指标(砷、镉、铅)、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设备结构的安全卫生性、设备结构的可洗净性、设备可拆卸性、设备安全卫生检查的方便性等2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设备结构的安全卫生性。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



企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二是企业的制造水平、工艺流程及设计不够完善；三是企业质量控制不到位。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山东省2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44.4%、46.2%。

(十三)月饼过度包装。本次共抽查9个省(区、市)38家企业生产的38批次月饼产品，其中1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2.6%。本次抽查重点对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等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包装空隙率。

经技术机构分析，导致月饼过度包装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未及时关注标准更新情况；二是出厂检验把关不严。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3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0.0%、0.0%、20.0%。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产品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并报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整治。对于本次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高的产品,如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产品,生产企业聚集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不合格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2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年电动工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年第3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电动工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了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川等7个省(市)106家企业生产的107批次电动工具,包括电钻、电锤2个品种,分别抽查了40批次和67批次。抽查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9%。

二、抽查结果分析

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产品的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发热、泄漏电流、电气强度、耐久性等15个项目。

本次抽查覆盖了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数分别为6家、18家、41家、41家。抽查发现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江南翁明央工具厂2家企业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其中,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电钻产品端子骚扰电压项目不合格,表现在样品端子骚扰电压检验中准峰值和平均值测量结果超过限值。经技术机构分析,问题原因主要是企业未在电钻中安装滤波电容,可

能导致电钻在使用时产生高频谐波。永康市江南翁明央工具厂生产的冲击电钻(电钻)产品结构项目不合格,表现在样品的绝缘棍状辅助手柄在握持面上的凸缘高度小于12mm,最小高度为5.16mm,达不到标准要求。经技术机构分析,问题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

三、结果处理工作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已要求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指导不合格企业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严格督促不合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强重点消费品和工业品质量监督抽查,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电动工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 年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4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200 家企业生产的 200 批次产品，涉及防爆灯具、防爆电机、防爆电器等 3 种产品。其中 1 批次防爆电器产品涉嫌无证无照生产，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 199 家企业生产的 199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 20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抽查不合格率为 10.1%。

(二) 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22 家，其中有 2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20 家企业合格。

(三) 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广东省深圳市方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防爆灯具抽查不合格率为 7.6%。本次抽查了 7 个省 66 家企业生产的 66 批次产品，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7.6%，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20.8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1.2%、28.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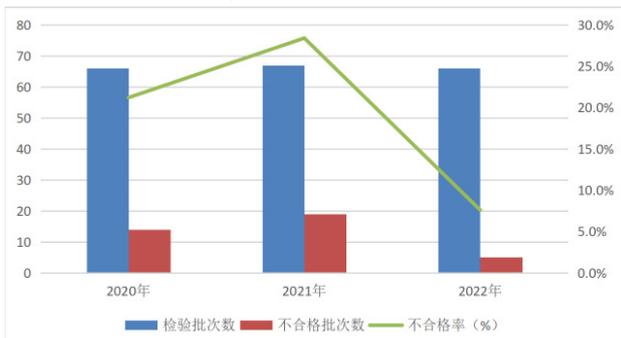


图 1 防爆灯具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抗冲击试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隔爆接合面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隔爆接合面、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抗冲击试验、外壳耐压试验、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经技术机构分析，隔爆接合面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隔爆接合面尺寸间隙过大，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过程检验或检验把关不严。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企业选用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未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生产。抗冲击试验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企业选用材料强度不够或加工厚度不足。

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省、江苏省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11 批次、10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8.2%、20.0%。

(二) 防爆电机抽查不合格率为 11.7%。抽查了 10 个省 60 家企业生产的 60 批次产品，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1.7%，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27.4 个百分点。防爆电机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4.5%、39.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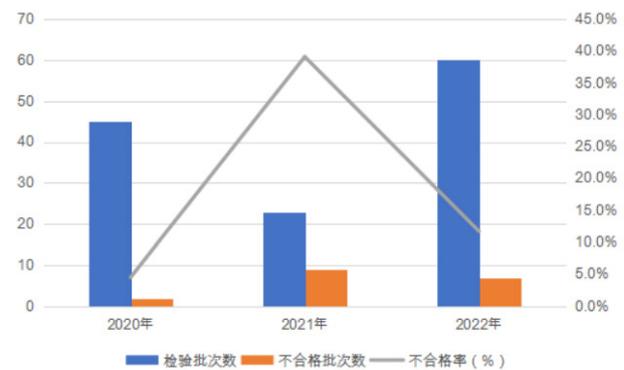


图 2 防爆电机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抗冲击试验、电气间隙、爬

电距离、隔爆接合面、外壳耐压试验、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等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产品均存在隔爆接合面不合格问题。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企业缺少工艺文件或工艺文件不完善，未关注加工深度要求，导致紧固件螺纹孔穿透外壳壁；二是隔爆接合面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工人能力不足；三是防爆电机的隔爆外壳需对外采购，部分供应商的产品不能满足防爆要求，且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进货检验。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浙江省 2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23 批次、15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8.7%、20.0%。

(三) 防爆电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11.0%。抽查了 11 个省(市) 74 家企业生产的 74 批次防爆电器产品，其中 1 批次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 73 批次产品，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1.0%，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防爆电器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6.1%、13.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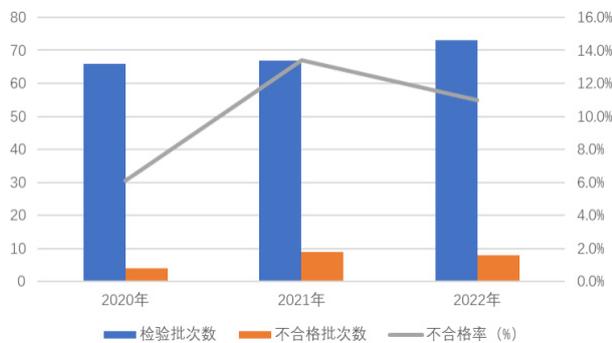


图 3 防爆电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抗冲击试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外壳耐压试验、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绝缘介电强度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隔爆接合面、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浙江省 2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25 批次、17 批

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2.0%、17.6%。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 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尤其是拒检企业和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 开展质量专项整治。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等生产企业聚集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实行全覆盖的质量专项治理，加大辖区内重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

(三)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不合格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 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 2022 年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2022 年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 2022 年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附件 1-3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5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等 8 个省（区）198 家企业生产的 203 批次产品，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抽查不合格率为 12.8%。

(二) 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21 家，有 3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8 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本次抽查了组合烟花、爆竹、喷花、旋转、吐珠、玩具、升空等 7 类烟花爆竹产品，覆盖了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全部类别。其中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查了 95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 11.6%；爆竹类产品抽查了 88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 14.8%。该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4.0%、12.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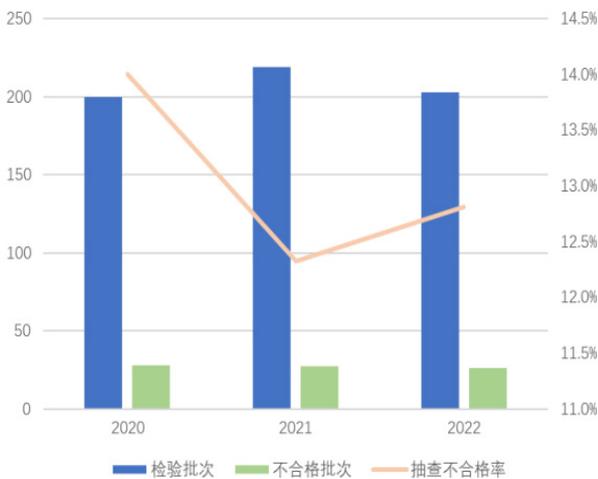


图 烟花爆竹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燃放性能、药种、药量等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部件、结构和材质、燃放性能、主体稳定性、药量、标志，其中部件项目 20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批次数最多，不合格问题表现在产品点火引火线不是绿色安全引线、点火引火线安装不牢固或点火引火线的引燃时间不符合标准要求。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对产品标准不熟悉及生产过程偷工减料；二是企业质量管理不到位，生产工艺控制水平较低。

本次重点抽查了产业集聚区湖南省、江西省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 133 批次、47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2.0%、12.8%。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 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 开展质量专项整治。湖南省、江西省等生产企业聚集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辖区内重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

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不合格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2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2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1	万载县昌宏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	组合烟花(20发笛音蕾王)	/	2022-09	主体稳定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	江西省波波烟花有限公司	江西省	爆竹类(精品黑老大)	/	2022-09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	万载县礼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	旋转(金钱满地)	/	2022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万载县兴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	组合烟花(100型花开福地)	352X352X243mm	2022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燃放性能-燃放缺陷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	万载县海纳百川烟花出口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喷花(银色喷泉)	/	2022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6	上栗县兴泉出口花炮厂(普通合伙)	江西省	爆竹类(480个兴泉喜炮)	/	/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7	竹山县莲花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湖北省	组合烟花 (100发中国红)	39.5×39.5×40 (cm)	2022年4月4日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8	十堰市祥瑞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组合烟花(50发好福气)	36×36×32.5 (cm)	/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9	醴陵市鸿宇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 (2020响福星高照)	760*65*760 (mm)	2022年1月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0	醴陵市财金广出口烟花鞭炮厂(普通合伙)	湖南省	爆竹(940响吉祥满地红)	36型	2022年9月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1	醴陵市白兔潭荣兴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	爆竹(870响开门红特红炮)	8号	/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2	浏阳市鑫泰出口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年年富贵红发财红炮)	/	2022年1月17日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3	宜章县万和爆竹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精品特红皇礼炮)	/	2022年5月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药量,燃放性能-计数类产品烧成率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4	宜章县阿隆华正爆竹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永兴发特红皇)	/	2022年6月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5	永兴大吉(浏阳)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组合烟花(40发招财进宝)	49.5×30.5×36.2 (cm)	/	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6	醴陵市湘庆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670响中国红)	/	/	标志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7	醴陵市黄甲出口花炮厂(普通合伙)	湖南省	爆竹(630响恭喜发财)	2000型	/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8	湖南省恒兴烟花制造厂(普通合伙)	湖南省	组合烟花(100发中国红)	343*343*271 (mm)	2021年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19	宜章县联丰爆竹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中国红)	/	/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	湖南省平强出口烟花制造厂(普通合伙)	湖南省	组合烟花(24发大吉大利)	/	2022年	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1	湖南虹顺塘发爆竹有限公司	湖南省	爆竹(祥泰炮竹王)	/	/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2	醴陵市万利源鞭炮烟花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组合烟花(100发财运花开)	715*345*265(mm)	/	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3	醴陵市吉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组合烟花(98发红运不可挡)	585x350x278mm	2022年3月	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4	宁乡县五一花炮厂(普通合伙)	湖南省	组合烟花(44发发财雷)	520*325*273(mm)	2022年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燃放性能-燃放缺陷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5	合浦县常乐镇第二烟花炮竹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	爆竹类(特响全红彩珠圆炮)	10号	/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药量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6	陕西升吉烟花集团和谐有限公司	陕西省	组合烟花(48发和)	482×275×292(mm)	/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按产品及行政区域排序。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万载县昌宏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	2022 年	组合烟花 (20 发笛音蕾王)	/	2022-09	主体稳定性
			2021 年	组合烟花 (80 发锦上添花)	445 × 340 × 295 (mm)	2021 年	结构与材质
2	十堰市祥瑞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22 年	组合烟花 (50 发好福气)	36 × 36 × 32.5 (cm)	/	部件 - 引燃装置 - 引燃时间, 结构和材质
			2021 年	爆竹 (精品片片红)	/	/	部件 - 引燃装置 - 引火线, 部件 - 引燃装置 - 引燃时间
3	湖南省恒兴烟花制造厂 (普通合伙)	湖南省	2022 年	组合烟花 (100 发中国红)	343*343*271 (mm)	2021 年	部件 - 引燃装置 - 引燃时间
			2021 年	组合烟花 (25 发财气冲天)	/	2021-09	主体稳定性

2022 年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7 期

2022 年,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 262 家企业生产的 295 批次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其中 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 262 家企业生产的 295 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 发现 62 批次产品不合格 (详见附件 1), 抽查不合格率为 21.0%。

(二) 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

抽查不合格企业 24 家, 有 7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 (详见附件 2), 17 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电动自行车抽查不合格率为 20.5%。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 13 个省 (区、市) 195 家企业生产的 195 批次产品, 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 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 195 家企业的 195 批次产品中, 发现 40 批次产品不合格, 抽查不合格率为 20.5%, 较上次抽查下降 4.4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5.1%、24.9%、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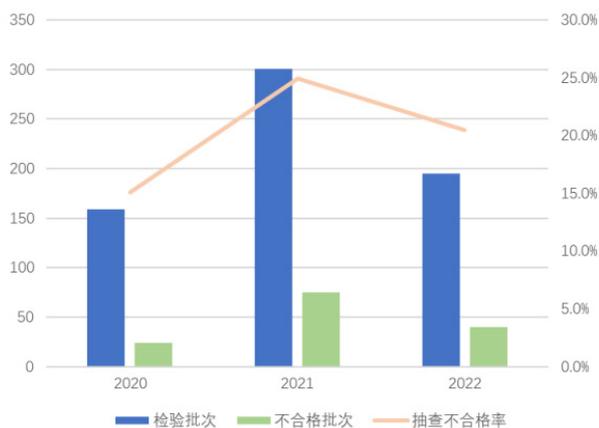


图 电动自行车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防火性能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除制动性能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出现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不严格，出厂检验不到位，存在车速超标准要求、无提示音、少装错装零部件等现象；二是生产企业使用的零部件一致性不好，同一批次产品存在质量差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天津市、江苏省、广东省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79批次、56批次、21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4.1%、10.7%、28.6%。

（二）电动自行车电池抽查不合格率为22.0%。电动车电池是电动自行车上的动力来源，绝大多数为铅酸蓄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7个省（区、市）67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产品。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检验的67家企业的100批次产品中，发现2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2.0%。

本次抽查重点对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短路、过放电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铅酸蓄电池产品不合格项目涉及低温容量、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产品不合格项目涉及2hr容量、 $I_2(A)$ 放电、过充电、短路保护、低温放电、壳体阻燃性、放电过流保护。经技术机构分析，产

生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实际容量达不到标称额定容量；二是关键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及关键部件质量控制不严格。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检验了22批次、11批次、15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9.1%、9.1%、73.3%。

三、相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开展质量专项治理和跟踪监管。天津市、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产业集聚区开展质量专项整治，浙江省、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电动自行车电池开展质量跟踪监管，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

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 2022年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

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